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5-031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8），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886,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7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7,20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13,200 股后的 57,186,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分配比例上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指引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五）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伟先生、叶文杰先生、王雅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子议案如下：

1. 《关于提名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叶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王雅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现提名刘惠好女士、郑新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如下：

1. 《关于提名刘惠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郑新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向永建先生、李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子议案如下：

1. 《关于提名向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李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提名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886,799	100%	当选
2	关于提名叶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886,799	100%	当选
3	关于提名王雅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886,799	100%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提名刘惠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886,799	100%	当选

2	关于提名郑新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886,799	100%	当选
---	---------------------------	------------	------	----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提名向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886,799	100%	当选
2	关于提名李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886,799	100%	当选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 2025	0	0%	0	0%	0	0%

	年中期 利润分 配计划 的议案						
--	--------------------------	--	--	--	--	--	--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五）1	关于提名吴伟 先生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董 事的议案	0	0%	当选
（十五）2	关于提名叶文 杰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0	0%	当选
（十五）3	关于提名王雅 莉女士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0	0%	当选
（十六）1	关于提名刘惠 好女士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 案	0	0%	当选
（十六）2	关于提名郑新 雄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	0	0%	当选

	案			
(十七) 1	关于提名向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0	0%	当选
(十七) 2	关于提名李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0	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王芳、魏俊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伟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 1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文杰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 1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雅莉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 1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惠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 1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新雄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 1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向永建	监事	任职	2025年4月 1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川	监事	任职	2025年4月 1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